**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代会学生代表选举办法。

**第一章 代表条件**

**第一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 勤奋刻苦，工作努力，作风扎实，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第三条** 关心和支持校团委、学生会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及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第二章 代表选举办法**

**第五条** 代表采取班级民主推选方式产生。各班应组织本单位成员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当选的方式选举产生一般代表人选。班级代表预备人选按照所属班级划入各院系单位，各院系单位通过等额选举的办法，以半数同意通过当选的方式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人选。

**第六条** 大会筹工组资格审查组对各选举单位推选的代表人选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构成是否合理，代表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第七条** 大会筹工组将根据代表构成情况，以有利于大会讨论和代表行使权利为原则，组建若干个代表团。

**第三章 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第八条**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学代会代表按照各院系学生总数的1%比例（如图1），经民主选举程序共产生学生代表人数，原则上以院系为单位组成代表团，设正团长一名，由各院系学生会主席兼任。



（图1）